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529号

申请执行人 王元 [REDACTED] 汉族，

[REDACTED] 住邢台市信都区 [REDACTED] 号楼2单元702室。

被执行人夏献红，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群

[REDACTED] 初 [REDACTED] 无业。现住邢台市柏乡县柏各庄镇北滑村

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503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7月23日向被执行人夏献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夏献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献红名下位于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南大街70号名都花园3号商业楼00单元0402商铺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会军

审判员 吴银梁

审判员 徐延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

法官助理 卜超超

书记员 李千

